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我司”）作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我司与抱儿钟秀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改制及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书》，截至目前，抱儿钟秀尚欠我司 55 万元推荐挂牌财务顾问费未支付。

根据我司与抱儿钟秀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7 年 4 月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抱儿钟秀尚欠我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计 41 万元督导费未支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经我司与抱儿钟秀多次沟通，抱儿钟秀以资金紧张为理由拒绝向我司支付挂牌费及多年督导费，主办券商将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开展催告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抱儿钟秀保持沟通，在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之前继续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抱儿钟秀对主办券商的债务违约情况将对其经营和商业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东北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